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7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05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

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謝德弘、王冠田、闕建發、吳明山、劉昌輝、唐目誠、溫泰欽、黃家靖、林明哲、章萬金、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陳芳儒、黃欽煌、曾振益、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鄭雅喬、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辜利富、黃聖展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楊清寶、王殿文、呂文賓、吳進益、李文星、王湘傑、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林偉平、武延平

主任委員：

陳青嵩、郭昱伶、李東育、余聲善、康智庭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吳振台、林益弘、張嘉玲、林秉宏、林榮琳、羅坤祐、徐榮興

請假人員：

楊瑞家、謝國豪、呂柏宏、孫育鴻、孫志言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今年三項球類錦標賽均已圓滿落幕，感謝承辦之桃園、新竹及三重分會。今年球場安排較往年集中，開幕時運動員到場隊伍齊整，另因承辦分會貼心安排未進入決賽之隊伍參加友誼賽程，並於閉幕餐敘會場頒發獎盃及獎牌，成就了開、閉幕典禮由全體隊員齊心參與之盛況，充分凝聚了會員向心力，可謂是籌辦得相當成功。惟美中不

足的是，閉幕頒發獎盃時竟有領獎代表著拖鞋上台受獎，為免造成外賓觀感不佳，日後請受獎代表注意服裝儀容。另亦發現今年隊員親友參與餐敘人數較往年多，致承辦分會晚宴經費負擔透支，日後辦理相關球類錦標賽時，請福利處提醒承辦分會周知參賽隊伍，隊員眷屬如有赴宴共襄盛舉，將循往例繳交 500 元費用，以減輕承辦分會籌辦經費之壓力。

- (二) 依本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第 7 條規定之慰助標準，在職死亡或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發給慰助金 20 萬元；退休時，按實際繳費累計金額加計 5%（高於中華郵政目前二年期定期利率）核發。本會會員互助金截至本年 9 月底，累積結餘達四億一千餘萬元，並無短絀不敷發給之疑慮，但近日有少數會員具結「中華郵政工會會員自願放棄慰助金切結書」申請停止扣收慰助金，依本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會員一經提出退出聲明，即視為自願永久放棄慰助金及之前依本辦法已繳納之金額。」一但具結自願放棄，均不可再重新加入並列冊管理，遇有發生急難需求情事，本會亦不再為其協助募款濟助，特請與會人員強化所屬會員其會員互助慰問精神，不輕言退出以維自身權益。
- (三) 本會第 6 屆第 1 次代表大會曾建議將約僱人員納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請留職停薪辦理要點」之適用對象，人資處 108 年 6 月 10 日回復表示，是類人員除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不宜適用此辦理要點。經本人與公司再度協調爭取，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函請公司不應由於員工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終獲公司秉持對基層員工照顧原則，業於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將約僱人員納入留職停薪辦理要點之適用對象。
- (四) 有關職階、約僱人員及差工之「經管銀錢加給」、「兼任駕駛加給」、「收投加給」及「全勤獎金」納入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計支內涵一案，公司業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知於 12 月 7 日補發溯自 104 年 6 月份起重新計算之差額。

但近日有訛傳本會爭取其補發時效請求權追溯至 15 年，雖依民法 125 條：「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而上述各項加給應依民法第 126 條略以，「…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並無爭取追溯 15 年時效請求權之說。

(五) 有關爭取職階與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一案，經 10 月 19 日與公司召開研商會議後，本會於 11 月 5 日再度與郭副總及潘副總會同人資處及會計處召開會議，表達林佳龍部長於 9 月 17 日出席本會五一勞動節模範郵工表揚大會上，業已表達協助此案通過。本人促請公司於用人費可容納之下，儘速將此案簽報總經理批核，續送董事會正式提案，通過後再報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本會將持續關注並力促此案實施。

(六) 有關研商修正「110 年度各等郵局暨各郵件處理中心(單位)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於 11 月 3 日召開會議，會中各郵件處理中心(單位)出席人員均表同意將外勤同仁績效衡量與各等郵局績效評量脫鉤評比，且各郵件處理中心(單位)仍按郵件處理量及工時績效比等衡量項目之成績高低自行排列名次，此方案將於明年正式實施。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9 年 7 月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檢陳「中華郵政工會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郵工選拔及表揚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勞動部每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薦報模範勞工截止時間，及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本會擬將各分會薦報模範郵工時間提前，俾利作業。
- 二、調高致贈禮品費；另為避免類似新冠疫情發生之爭議，觀摩旅遊地點不再設定國內或國外。
- 三、檢陳「中華郵政工會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郵工選拔及表揚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郵工選拔及表揚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模範郵工之選拔程序及獎勵辦法如下： 一、薦報：各分會應於每年 <u>12</u> 月20日前，依本辦法所定額數，經該分會當屆理事會或專案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後，擇優薦報適當人選函送本會辦理選拔。 二、審核：由本會組訓處長初核，副理事長1人、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副秘書長、複核分會所	第四條 模範郵工之選拔程序及獎勵辦法如下： 一、薦報：各分會應於每年 <u>11</u> 月20日前，依本辦法所定額數，經該分會當屆理事會或專案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後，擇優薦報適當人選函送本會辦理選拔。 二、審核：由本會組訓處長初核，副理事長1人、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副秘書長、複核分會所	1. 本會為配合勞動部每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薦報模範勞工截止時間。 2. 本選拔及表揚辦法內之各分會選拔額數基準日及薦報截止日均予以配合調整。 3. 調高致贈禮品費；另為

報人選資格，並舉薦其中 1 人，供理事長裁示提報參加勞動部表揚。 三、獎勵：當選之模範郵工，由本會公開表揚，除頒給獎狀及致贈新臺幣 <u>2,000 元</u> 之等值獎品 1 份外，並招待<u>至國外</u>觀摩旅遊。	報人選資格，並舉薦其中 1 人，供理事長裁示提報參加勞動部表揚。 三、獎勵：當選之模範郵工，由本會公開表揚，除頒給獎狀及致贈新臺幣 <u>3,000 元</u> 之等值獎品 1 份外，並招待<u>至國外</u>觀摩旅遊。	避免類似新 冠疫情發生 之爭議，觀 摩旅遊地點 不再設定。
--	--	--

決議：一、表決通過。同意本會組訓處提出之修正草案票數為 20 票，過半數通過，自即日起施行。

二、請組訓處修正相關法規，並請宣傳處置放於本會網站。

第 3 案

案由：建請推派人選成立「勞工董事推派選舉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協助籌辦中華郵政公司第 7 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選舉事宜。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理事會應成立「勞工董事推派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項，候選人不得為委員會委員。
- 二、本會推派擔任中華郵政公司第 6 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吳進文、林榮州、詹一新等 3 人任期即將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屆滿，擬成立委員會，於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辦理中華郵政公司第 7 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 3 席）選舉事宜。
- 三、第 6 屆勞工董事推派選舉委員會成員：鄭理事長光明（召集人）、梁理事長財榮、黃理事聰勳、辜監事會召集人利富、王監事瑞春等 5 人。

決議：通過。推派吳理事長文豐、王理事長德興、陳理事長育瑩、江理事長進興及黃理事欽煌，擔任第 7 屆勞工董事選舉委員會成員。

第 4 案

案由：請核定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9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應選名額(扣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及理事之名額)及候補名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理事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之代表名額核定應選名額、候補名額，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
前項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凡本會現任會員代表均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本會 106 年 3 月份會員為 26,733 人依全總會費計收標準全年應繳交會費 12 萬元，為節省支出，本會推派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8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改為 5 名(蕭滌生代表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自請退休不予遞補)，109 年改為 4 名並函報會員人數為 20,000 人，故全年(109)應繳交會費 8 萬元。(另全總於各地不同縣市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議等應支付之人員差旅費 1 萬 8,000 元)。
- 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定於 111 年 2 月下旬召開，並於 110 年 12 月函報全總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人選。待本會於 111 年 3 月底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票選產生出席該會代表，再行去函更換，其代表大會已召開完畢，理事、監事亦改選完成，影響本會權益。爰於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110 年 3 月)票選。
- 四、本會推派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8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鄭光明、蕭滌生、施朝善、方金紘、黃敏宏等 5 人。鄭光明代表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由吳文豐遞補、蕭滌生代表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自請退休不予遞補。
- 五、檢附該會章程，有關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推派數額、任期及調整會費計收標準等條文如下：
(一)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比例表
(產業工會、產業工會聯合會部分)

級序	會員人數	代表數	應繳會費
01	5,000 以下	1	20,000

02	5, 001-10, 000	2	40, 000
03	10, 001-15, 000	3	60, 000
04	15, 001-20, 000	4	80, 000
05	20, 001-25, 000	5	100, 000
06	25, 001-30, 000	6	120, 000
07	30, 001-35, 000	7	140, 000
08	35, 001-40, 000	8	160, 000
09	40, 001-45, 000	9	180, 000
10	45, 001 以上	10	200, 000

(二)任期，章程第 13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其代表產生辦法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三)會費收繳辦法，章程第 37 條第 2 款：加入本會之產業工會及產業工會聯合會經常會費之收繳以其會員人數為基準，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比例表（產業工會及產業工會聯合會部份）」之各級會員人數上限為繳費人數，每人每年繳交 4 元。

六、請核定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9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應選名額(扣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及理事之名額)及候補名額。

決議：通過。核定出席代表名額為 5 名。

第 5 案

案由：責任局目前進行投遞「群組化」區段調整，建議應立即停止此項政策。

說明：

- 一、「群組化」造成投遞員工責任釐清的困難。
- 二、員工對於區段熟悉度下降，影響投遞品質。
- 三、用郵客戶對於適應郵件時效多有抱怨。
- 四、3+3 碼郵遞區號因有新有舊，再次成為分揀作業程序的負擔。
- 五、基層管理、排班與郵件量控管出現許多窒礙難行之處。
- 六、工作衡量表所統計數據完全失效。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

一、修正案由為：建請公司停止投遞群組化措施。

二、刪除說明四，將其併入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五委員會議之外勤事務委員提案中討論。

第 6 案

案由：有關經營績效獎金自本(109)年列入申報勞、健保投保月薪資總額一案，因涉及勞動權益，建請公司除主動說明緣由外，應針對各種身分別員工扣繳計算方式通函敘明，以使員工釋懷。

說明：

- 一、依據總公司 109.7.16 人字第 1090601558 號、109.9.31 人字第 1090602021 號及 109.9.11 人字第 1090602115 號函。
- 二、除上述通函外，另總公司人力資源處亦針對本案疑義發布 E-mail 說明（如附件）。
- 三、本案至 9 月份實施後，引起同仁普遍質疑，如：
 1. 調整級距，投保金額自 4 萬 5,800 元提升至 9 萬 6,600 元。
 2. 投保公保人員之健保費未受影響。
 3. 其他國營事業對於本案內容之計算方式及說法。
 4. 因工資計算基準增加，公司將針對 104-108 年未休假改發工資人員進行補發，則加班費、全勤獎金等的計算基準為何？
 5. 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年度獎金未達申報額四倍免扣取。公司是否將本案劃入一般保費，而浪費補充保費的免扣繳額度。
- 四、綜上，建議公司應主動說明及核算方式，俾利同仁了解緣由，而非由員工自行詢問，導致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 五、另，基層同仁若無法將家眷轉出，則此 3 個月健保費 4 口之家將每月繳納近 6,000 元，直接嚴重影響生計。

辦法：建請公司研究將現行 3 個月扣繳措施分 12 個月平均攤提，以分散員工繳費壓力。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

一、修正案由為：建請公司研究將現行 3 個月扣繳健保費用先行墊支，再由員工分 12 個月平均攤提，以分散員工繳費壓力。

二、修正辦法為：如案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2 時 05 分